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盘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5〕1号

鞍山市金路通运输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盘) 应急罚〔2024〕执法1号〕尚未履行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:
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罚款壹佰壹拾万元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(账号:4210101001000663960144779)开户银行:兴业银行沈阳分行作业中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